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47)号

罪犯何晓军，男，1980年9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152724198009292119，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糜地梁嘎查4-74号。因犯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15日以(2002)银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已缴纳)。2002年6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宁

刑终字第 00067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入监服刑改造。2004 年 12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宁刑执字第 186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7 年 9 月 6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宁刑执字第 98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0 年 7 月 15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银刑执字第 570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2 年 11 月 7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银刑执字第 1260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5 年 5 月 27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 387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 年 7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1 刑更 386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有超次数和超标准消费，被给予公开批评教育，并做检查及扣分处理，经

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何晓军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6月共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何晓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